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何怡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09年度執聲字第10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刑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0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期徒刑4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緩刑5年，於110年2月25日確定在案(下稱本案)。然其於緩刑期前之109年2月11日，因另犯偽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12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0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7月16日確定(下稱另案)，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為此聲請撤銷緩刑宣告。

二、本院查：

(一)、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固有明定。然此係採裁量撤銷主義，法院應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改認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

01 執行刑罰之必要。

02 (二)、受刑人本案乃緣李學鴻於108年5月間為警查獲前，組織詐騙
03 集團對男性民眾進行「CALL客戀愛詐欺」，而利用先前經營
04 酒店之人脈招攬受刑人等，擔任出面取款之公關小姐，受刑
05 人遂遭起訴加重詐欺等罪，歷經偵、審，為該確定判決以其
06 全部坦承，故除宣告上開罪刑外，另衡諸受刑人與被害人達
07 成和解、態度良好，於詐騙集團中又處於較低階之地位等
08 情，宣告緩刑5年。而受刑人之另案，乃因於本案之第一審
09 審理中，欲迴護李學鴻而為偽證，始遭判處上開有期徒刑在
10 案，以上為本院核閱各該判決書無誤(本院卷第7、125頁以
11 下)。

12 茲兩案之犯罪型態、原因及動機、行為態樣、侵害法益、主
13 觀犯罪惡性及社會危害程度，本即相異，而受刑人之另案偽
14 證犯行，雖有誤導司法偵辦之不該，但李學鴻既係詐騙集團
15 首腦，對當初受其招攬、並依其指示實施犯行之受刑人而
16 言，自將造成相當之心理威壓，此之過犯，要有特別之成因
17 背景，現隨本案終告確定，難認受刑人仍有何高度之法敵對
18 意識，將一再故意犯他罪，而謂其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效
19 果，致需執行刑罰。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除另案判決犯罪
20 事實以外之其他積極證據，具體說明受刑人有何情狀足認非
21 經入監執行無以收儆懲或矯正之效，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
22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志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羅淳柔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